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9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乙○○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及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配偶丁○○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其於丁○○起訴後受讓該請求權，為此訴請將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2分之1分配予丁○○（本院卷第13至19、33至35頁）。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補正期限內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乃依職權調查後，於112年6月30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4,670元，並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89,209元（本院卷第35、49頁），該裁定於112年7月10日送達原告後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原告對於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已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113年8月22日確定後，本院再於113年10月18日通知原告於3日內陳報裁判費繳費單據，原告仍未按期補正，故本件訴訟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劉雅萍